

法律醫學卷二

英國

該惠連

同撰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無錫

徐壽

筆述

弗里愛

新陽

趙元益

校錄

論不能生育強姦受胎生產

前卷論分別人之事內所有與男女有相關者此卷論男女之事俱與生育有相關分爲四事

不能生育

人之能生育與否常有其案卽如夫妻欲分離或所生之子疑爲不合例或告強姦之案所言不能生育者以女人而言審問者甚少因恐有人駁云不能生育之事應專歸

男人言之。然此駁言亦屬無理。惟因欲免字眼用差。或言語過繁。故此書所言不能生育。包括男女於內。

凡娶妻之事。爲合同之一類。故必與別事之合同同理。因做合同。兩邊之人。以二事爲要。一其兩人情願而不勉強。二其兩邊之人。能辦理合同內所應承之事。

如立合同。兩邊人內有一人係強爲者。而告此事成案。則云其人之本領甚小。故自己不能作主。無奈何必聽人之言。此事在性靈不正等卷內詳言之。

其第二事。卽辦理合同內所應承之事。可因身體有病而不能辦。設如欲因此事而成案。欲求離開。則其身體之病。

必爲成親以前所有者。又必爲無法能治者。所以成此案。或須查其夫之身體。如其夫逃在遠方。而不能招尋。則必查女人之身體。而知其是否不能生育。如英國教門審問堂。有此種案。而其夫不得直。因女人得醫士之據。已成親十二年。而其女尙未破瓜。而其女人原有能生育之據。並無他病。又因其夫不能興陽。心中常鬱恨。因此成病。又其夫已兩次與別人認說。不能與之同房。現在成案。詳問之。而無回答。又往法國躲避。而不肯聽醫士查驗。所以審問堂定規。因此卽發離書。一。男不生育。二。女不生育。不能生育之事。分爲三款言之。一。男不生育。二。女不生育。

第一節 男不生育

男不生育之故又分爲二種一爲身體有病二爲性情有病

一 身體之病分四種

甲 年紀太小或太大

乙 陽物之

形不合式或有不全之病

丙 外腎缺少或有病

丁 本

身有病或虛弱

甲 年紀過大過小

英國所準婚嫁最早之年男十四歲

女十二歲而審此種事之教門審問堂不多問年紀而問其人之身體壯健無病與否從此定其能否成夫妻又如尙未到以上之年紀而成親後來到此年紀而男女俱自

願則依常例可作夫妻

考男女能生育之事其最早之年紀不能定尋常以男十四歲爲起然閒有過十四歲而再待若干年方能生育醫士指司巴云男女能交媾之年比能生育之年早又年老之人其交媾之年可最遲又德國內以十三歲爲能交媾之始而十五歲至十六歲爲能生育之始

查人能生育與否必觀身體之形狀口音之高低與生育體生毛並長大而滿足如其生育體俱全而充足則可謂能生育之人

惟因年已老者亦爲不生育之故因此前有一大案係伯

爵班步里立嗣之事欲查定尋常之人到若干年紀不能生育

此大案係英國上議院審問者西歷一千八百十三年審定爭嗣之人出世時其父已滿八十歲因此有人駁之恐非合例而生而醫士魯米里爵云英國之例從七歲以上未有定規人必老至若干歲而不能生育者壹丁不爾厄城醫士哥來格里並醫士哈勒爾俱以爲最老之人亦能生育如哥來格里書中云已有數人年過一百尙能生育而八十歲生子者爲常有之事哈勒爾亦云有九十歲之人能生育者又英國前有長壽之人名巴爾一百四十歲

時生子。又有耳思根伯云。前有案。係男爵福克司。七十七歲娶妻。七十八歲生一子。七十九歲雙生二子。八十一歲。又生一子。又有總律師奇白士爵駁云。雖不能爲年老不生育之全據。而幾可爲全據。又其人到八十歲而能生育。幾爲不能有之事。雖偶有之。亦必甚少。又因八十二歲再生子。並非助以上之說。反之。令人更有疑心。雖有此種奇事。然八十二歲生子之人。閉密不傳。與人知。此種案從來未有。所以不難更爲可疑等語。故可見律法不能定生子之時。以何年紀爲限。又以格致之學求之。亦求不到。因年老而身壯。則仍能生子。查本案伯爵班步里。雖爲八十歲。

以外之人其身最壯。至於將死之年。常能做大出力之事。

取樂。故必是能生育無疑。

見姦淫律法所引
尼古來爵書之說

已在八十歲之數人。並九十六歲之一人。查得俱有精中。

動物。卽生子所不可少者。故從此可知。年老者亦能生育。

乙陽物之形不合式。或有不全之病。曾有醫士司巴蘭。

產尼與陸西。試驗精中動物。得知交媾之事不全成。亦能。

受胎。卽乘動物求牡之時。將陽精用小水箭噴入陰戶內。

亦能成胎。與交媾同。故有醫士恆德爾。設一法。爲會陰處。

生瘡之人合用。從此法可知。如人發淫性時。可用同法。將。

精入女身內。而以下受胎一款內。有比上說更奇者。可見。

女人不知不覺之時可與成胎或發淫性時其生育體所受之傷小至不必理會又有女人含苞未破亦能成胎由此可見女人能受胎不藉陽物入其內又不藉有慾心故可知陽莖甚小或幾分割去亦不能當爲不生育之據如陽莖大至能通入陰戶內而無阻止射精之事則能令女人受胎曾有人將陽莖之頭割去又有巴黎斯醫士披阿阻尼書內之案有割陽莖左右幹者又有醫士弗蘭克書內之案有兵丁陽莖爲彈子打斷以上各案俱不能爲不能生育之據又有奇案有男人之陽莖因生瘡而被醫士全割去如在割去處捺之微能凸出後其人亦生兩子設

如陽莖在近根處割去。或因此而不生育。然照前說用水箭等法。或能成胎。亦未可知。

閒有人其陽莖有相反之病。卽過於長大。則雖能令其人不能照常法交媾。亦未必爲不能生育之據。

又如以上所言陽莖之形不合式。而尿管口不在陽莖之頭。而在別處。亦不因此而不生育。已有數案爲據。內有傳數代者。有一案載於弗蘭克書內。連下三代。其男子俱有此病。

如尿管不在陽莖內。而其口開在會陰處。則可照前恆德爾所言之法。用器噴精入陰戶。惟此各種案內。如不用器

具亦能從此種不合式之尿管。或有意。或偶然。有精入陰戶內。故不能言此種人不能令女人受胎。

前言尿管口在莖上。或莖下者。不能以平常之法交媾。所以如欲生子。須用器具。或必有偶得巧法爲之前。所言尿管在莖下成口者。能傳三代。可以爲據。又有二案。其男人之尿管口。正在莖根。俱能生子。內有一人名子約翰。所生之男兒。亦有同病。措司巴書詳記之。又如尿管在莖上成口者。雖尙未記其案。然此二病。俱不能當爲不生育之據。如人原有胃陽莖皮包頭甚緊之病。或陽莖連入腎囊內。不能相離。用刀法可治此病。又如尿管收縮極小。或膀胱

底核有病以致阻精不出亦可爲不生育之據又有陽莖之動筋癱瘓亦爲陽莖病而不生育之徵

丙 外腎缺少或有病 如年幼時割去二箇外腎則不能

生子若人已長大至能生育時而後割去則若干期內仍能興陽又聞有能生育者因精囊內尙存前有之精又有二人外腎割去後雖多時仍能興陽此案載於醫士古白爾爵書內此案之人因有病必先割去一箇外腎仍能交媾再待若干時又割去第二箇外腎後略十二箇月內交媾時尙能出精後每若干時偶能興陽惟無精出久之而慾念漸少十年以後則絕念又醫士楷司巴書中載醫士

弗蘭克有一案有男子四人其外腎割去能唱戲有女人之口音居住意大利國小城內因其淫慾心甚重往往審問其害女人之案故從城內逐出不准回城考外腎割去之後仍能生育俱藉其精囊內留存之精雖外腎割去之時已久依醫士哇多所記之案其事的確又查動物內割去外腎者在若干期內尙能生育又有醫士色地魯書中云醫士卜雅有一案有人割去二箇外腎以後仍能生子曾有多醫士論及一箇外腎之人能否生子惟因能生與否不在精之多寡所以有一箇外腎者應能生育與二箇外腎者同又有人之外腎在小腹內或左右膀部管內不

惟能交媾尙能得分外淫慾卽醫士馬亨書記犯人一名之案惟此種人能否生育在後論女不能生育之節內詳之

如外腎分外小亦不可當爲不生育之據因雖有數案此種人毫無慾心者然有一可據之案其陽莖與外腎極小而仍有慾心又能交媾以後其育體漸長大久之而能生育故不能因陽莖與外腎極小而定其爲不生育者如英國以利沙伯女王時有一奇案其人名伯里娶妻名委里美脫同房之後待若干時則其妻告其夫不能生育而應離異於是派二醫士查其身則祇有一箇外腎其大如豆

又查其女尙未破瓜。故藉此據並別事。則其教中審問堂准其離異。而其男人不服。則另娶妻。而後妻竟生子。故眾人云。非其親生。則請審問堂訊其爲親子與否。則各律師之意見。以爲前審問堂斷差其案。定其第一次娶妻合例。第二次爲淫亂之事。所生之子。爲不合例。

所有外腎之各病內。其最重者。名曰耳下核生炎。從此能令外腎漸小。以至不能生育。醫士否弟累云。法國阿爾勒地方。所有逃兵。罰令當苦工。開運河。又醫士拉爾里見埃及之兵丁內。多有此種病。其外腎先失去知覺之性。變爲最軟而縮小。如小白豆之大。又如二箇外腎。皆有此病。則

其鬚漸稀性情漸變糊塗其人卽不生育醫士拉爾里詳查此病云其根源並非因有流白濁想其病之源因其多飲西國棗子燒酒之故

象腳

足種如象腳之形又名大沙蹄

並膿疱病又硬癰疽並髓形癰疽卽

芝柄形癰疽亦能令人之外腎漸毀壞然除二箇外腎之全質俱壞外則不能斷定其不生育

如人天生有腎囊發腫或多年有疝氣或生大瘡而其害累及生育體或其腹之下半或大腿之上半受其瘡之害則阻人不能交媾

丁本身有病或虛弱凡能令人身最弱之病則能變爲